



大会

Distr.: Limited
3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人权公约，

注意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

欢迎普遍批准《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³ 其中根据人权法为在武装冲突期间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承担责任制定了重要的法律框架，

注意到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仍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侵犯人权行为长期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辅相成而不互相排斥，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平民和非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和内乱中遭到杀害，

又承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⁴ 的规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可以与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或战争罪等同，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⁵ 商定有责任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

痛惜世界各地经常发生羁押期间死亡事件，重申各国负有义务调查和对死亡事件采取应对措施，尽职尽责确保防止虐待被剥夺自由的人，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暴行，因为此种行为是对生命权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一切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各国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

3. 重申各国政府均有义务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公正调查，查明并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根据《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⁶ 的规定，确保人人享有要求受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公正、公开审讯的权利，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补偿，并采取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4.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 6、第 7 和第 14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⁷ 第 37 和第 40 条所承担的义务，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和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

5. 敦促各国政府：

⁴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⁵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138 段。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a) 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社暴乱、民间动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执法人员、武装部队和其他代表或得到国家同意或默许的人员保持克制，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包括相称原则和必要性原则行事，在这方面确保警察和执法人员根据《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⁸ 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草案》⁹ 行事；

(b) 确保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生命权受到切实保护，并迅速彻底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例如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杀害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杀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徙者、街头儿童或土著社区成员、因与人权捍卫者、律师、新闻工作者或游行示威者所参加和平活动有关的理由而杀人、激情杀人或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出于任何歧视性理由，包括以性取向为由而杀人的所有案件以及侵犯生命权的所有其他案件，并在国家或酌情在国际级别上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确保国家官员或人员不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6. **又呼吁** 各国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他们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确保他们的待遇、包括司法保障和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⁰ 并在适用处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³ 和 1977 年 6 月 8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被俘者待遇的《附加议定书》¹¹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7. **确认** 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大有助于终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已有一百零二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另有三十七个国家已签署《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成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8. **鼓励**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组办培训方案，并支助各种项目，以便对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进行同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培训或教育，并将社会性别观点和儿童权利问题纳入此种培训，同时呼吁国际社会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⁸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⁹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 节）。

¹⁰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8.XIV.1》）。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9. **欢迎**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¹²

10.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而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从有关各方收集信息，对其所掌握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对有关函件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看法和意见，并在其报告内酌情加以反映；

11. **承认**特别报告员作为确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同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预警机制的重要作用；敦促他继续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酌情提请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注意性质极其严重或早期行动可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12.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人权领域其他机制和程序以及同医疗或法医专家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3.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以帮助他有效执行任务，包括发出长期邀请，对进行适用《标准职权范围》的访问的要求作出积极迅速答复并实际承担对邀请的责任，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发送的函件和其他要求及时作出答复；

14. **表示赞赏**已接待过特别报告员的各国政府，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邀请它们向他报告已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政府给予同样的合作；

15. **表示深切关切**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一些国家，包括人权理事会的一些成员国没有对发出邀请的呼吁作出响应，提醒所有国家注意国别访问是特别报告员任务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16. **再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第 9、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似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其得以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18.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中酌情配备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处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19. **请**特别报告员就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及他关于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的建议，向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¹² 见 A/61/311。